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石鎏”,与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618 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谦玛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053.53 万元,上海尧强持有的谦玛网络 16.355%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4,891.80 万元、上海迦恒持有的谦玛网络 15.000%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3,658.03 万元、上海鸿石鎏持有的谦玛网络 8.645%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871.58 万元。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支付给上海尧强的交易对价为 14,883.05 万元、支付给上海迦恒的交易对价为 13,650 万元、支付给上海鸿石鎏的交易对价为 7,866.95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股份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股权、9.75%股权、5.61925%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支付人民币 5,209.0675 万元、4,777.5 万元、2,753.4325 万元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5.72425%股权、5.25%股权、3.02575%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上海尧强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迦恒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9.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鸿石鎏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5.6192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配股:P1=(P0+A×k)/(1+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发行价格,公司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合计 12,202.16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

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在以下解禁全部条件(合称为“解禁条件”)均得到满足之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处置其名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不得在其名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抵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得进行注销、清算等行为使交易对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不再存在,除非该等行为获得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也即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2)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 2021 年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就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且如果存在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全面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如果存在需进行减值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情况完成了减值补偿义务。

在前述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按照下述约定根据谦玛网络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解禁方案:

①在谦玛网络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超过 80%的情况下,如果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在计算 2021 年净利润时加以扣除的情况下谦玛网络不能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有权按照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比例解除其所应享有的相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转让限制(为免歧义，在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实施的股份补偿的情形下，该等可解锁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应为股份补偿实施后的交易对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尽管有前述约定，无论应收账款回款率高低，如果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在计算 2021 年净利润时加以扣除的情况下谦玛网络能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可解除全部股份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行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谦玛网络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过渡期间,如谦玛网络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谦玛网络股东,即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谦玛网络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谦玛网络过渡期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谦玛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谦玛网络股东,即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740	53.84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该金额)	1,000	4.23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920	41.93
合计		23,660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业绩承诺及奖励

1、业绩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21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承诺业绩

交易对方、刘迎彬、程振华承诺谦玛网络在 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归属谦玛网络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谦玛网络股东的净利润(取孰低)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承诺补偿

(1)补偿方式

如果届时谦玛网络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实施补偿时,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优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果交易对方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使用完毕尚不足以向公司清偿交易对方应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或者股份补偿因为任何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实施时),交易对方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2)补偿实施程序

如果届时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补偿义务履行通知书并要求交易对方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在实施股份补偿时,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有权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面配合公司履行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应按照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和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等。

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自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应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交易对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或者其他现金补偿方案。

(3)应补偿金额

如果谦玛网络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届时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应根据实际利润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但高于承诺利润的 80%(含 80%），则按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计算补偿金额,在此情形下,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1-实际利润÷承诺利润)。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则先按实际完成情况调整谦玛网络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并据此调整交易对价，再按实际完成率计算补偿金额：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1-(实际利润÷承诺利润)×(实际利润÷承诺利润)]。

(4)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在实施股份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至公司，计算公式为:某补偿义务人现金股利返还金额=截至股份补偿前每股已累计获得的现金股利×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直接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

(5)现金补偿

如果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后尚不足以向公司清偿其应补偿金额，则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某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若谦玛网络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的,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交易对方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利润-承诺利润)×50%。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20%。

业绩奖励应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谦玛网络业绩承诺期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实施。与本次奖励相关税费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按照前款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除谦玛网络 2021 年未应收账款金额,如前述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收回,则应重新计算业绩奖励,公司按照实际收回账款的时间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分批或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部分业绩奖励。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石鎏”,与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618 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谦玛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053.53 万元,上海尧强持有的谦玛网络 16.355%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4,891.80 万元、上海迦恒持有的谦玛网络 15.000%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3,658.03 万元、上海鸿石鎏持有的谦玛网络 8.645%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871.58 万元。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支付给上海尧强的交易对价为 14,883.05 万元、支付给上海迦恒的交易对价为 13,650 万元、支付给上海鸿石鎏的交易对价为 7,866.9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股份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股权、9.75%股权、5.61925%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支付人民币 5,209.0675 万元、4,777.5 万元、2,753.4325 万元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5.72425%股权、5.25%股权、3.02575%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上海尧强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迦恒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9.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鸿石鎏以其持有的谦玛网络 5.6192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配股:P1=(P0+A×k)/(1+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发行价格,公司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合计 12,202.16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

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在以下解禁全部条件(合称为“解禁条件”)均得到满足之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处置其名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不得在其名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抵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得进行注销、清算等行为使交易对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不再存在,除非该等行为获得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且该等同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也即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2)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 2021 年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就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且如果存在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全面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如果存在需进行减值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情况完成了减值补偿义务。

在前述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按照下述约定根据谦玛网络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解禁方案:

①在谦玛网络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超过 80%的情况下,如果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在计算 2021 年净利润时加以扣除的情况下谦玛网络不能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有权按照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比例解除其所应享有的相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转让限制(为免歧义，在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实施的股份补偿的情形下，该等可解锁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应为股份补偿实施后的交易对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如谦玛网络应收账款回收率超过 90%且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则交易对方有权全部解除其所应享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转让限制(为免歧义，在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实施的股份补偿的情形下，该等可解锁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应为股份补偿实施后的交易对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尽管有前述约定，无论应收账款回款率高低，如果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金额在计算 2021 年净利润时加以扣除的情况下谦玛网络能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可解除全部股份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行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谦玛网络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过渡期间,如谦玛网络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谦玛网络股东,即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谦玛网络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谦玛网络过渡期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谦玛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谦玛网络股东,即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740	53.84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该金额)	1,000	4.23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920	41.93
合计		23,660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业绩承诺及奖励

1、业绩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2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承诺业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行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承诺补偿

(1)补偿方式

如果届时谦玛网络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实施补偿时,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优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果交易对方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使用完毕尚不足以向公司清偿交易对方应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或者股份补偿因为任何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实施时),交易对方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2)补偿实施程序

如果届时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补偿义务履行通知书并要求交易对方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在实施股份补偿时,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有权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面配合公司履行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应按照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和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等。

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自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应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交易对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或者其他现金补偿方案。

(3)应补偿金额

如果谦玛网络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届时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应根据实际利润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但高于承诺利润的 80%(含 80%），则按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计算补偿金额,在此情形下,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1-实际利润÷承诺利润)。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则先按实际完成情况调整谦玛网络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并据此调整交易对价，再按实际完成率计算补偿金额：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1-(实际利润÷承诺利润)×(实际利润÷承诺利润)]。

(4)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